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2018 年 3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[2005]120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该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8 年，公司拟为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五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、新疆众和金源镁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借款、银行承兑、信用证等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分别为不超过 10 亿元、不超过 10 亿元、不超 2 亿元和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行为是为了保障其业务资金需求，降低融资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外担保按照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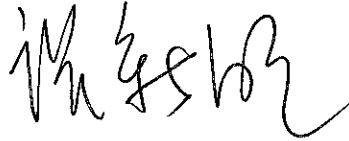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瑛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